附件2

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查 | 是否存在违规收购、存储、加工、销售、运输、利用松木及其产品行为；是否存在违规收购、加工、调运、使用其他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 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实地检查 | 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 《植物检疫条例》《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 |
|  |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及林草种子质量检查 | 1、生产用地土地属性；2、承诺践诺情况；3、植物新品种引种授权情况；4、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档案；5、林草种子标签保有及规范填写情况；6、林草种子质量；7、是否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8、是否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有效区域外开展生产经营或设立分支机构；9、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实地检查 | 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单位检查 | 1、是否按照特许捕猎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猎捕；2、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种类、范围、方式等从事野生动物繁育、经营利用及进出口等相关活动；3、场地、设施、技术、卫生、台账档案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4、是否有虐待动物的行为；5、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实地检查 | 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管理办法》 |
|  | 林地及采伐林木检查 | 1、是否按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2、是否按规定和相关标准完成更新造林；3、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确定的被许可人、地点、面积、范围、用途、期限等使用林地；4、需采伐林木的，应当检查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情况；5、是否存在以临时使用为名永久占用林地的情况；6、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 使用林地单位及采伐林木的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实地检查 | 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